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本校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資源，加強與企業合作，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協助媒合或提供企業創業及產品創新所需之軟硬體資源，如設備、空間、技術、商務與管理之諮詢與部分支援，特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企業進駐依其使用目的，區分為：

- 一、企業進駐育成輔導：其進駐目的為提供企業多項輔導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
- 二、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其進駐目的為與企業進行產學技術研發。

第三條 有意進駐之企業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本校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訂合約，並繳納相關進駐費用。

- 一、進駐與異動申請表。
- 二、進駐培育合作計畫書。
- 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四、同意審查聲明書。
-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者得依據審查意見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每案限申覆一次。

第四條 審查重點如下：

- 一、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二、公司發展與經營策略。
- 三、合作技術(或產品)培育需求。
- 四、是否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

第五條 依據進駐企業擬訂之申請表內容及進駐培育合作計畫書，訂定未來技術服務輔導項目及時程。

一般性諮詢或媒合之服務，均由創新育成中心協調相關單位，義務協助完成。

進駐合作期間企業需配合本校任務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但不得涉及企業機密事項。

第六條 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應繳納下列相關費用(繳納費用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 一、實體進駐(有使用校內空間)：需繳納保證金、育成管理費、育成服務費、電費。
- 二、合約進駐(無使用校內空間)：需繳納育成服務費。
- 三、研發中心：需繳納保證金、育成管理費、電費。進駐相關費用經專案簽准後得自相關計畫經費、結餘款支應。

第七條 為維持進駐空間營運及管理，進駐收入分配比例訂定如下：

- 一、 育成管理費：百分之四十五予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五予管理單位管理空間運用，另營業稅採內含方式由管理單位支應。
- 二、 育成服務費：百分之十予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九十予管理單位專帳運用，另營業稅採內含方式由管理單位支應。

第八條 當年度收入結餘扣除百分之五行政服務費後轉入管理單位結餘款專戶，作為管理單位組織運作經費及承接相關計畫之自籌款，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聘請專案人員、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其他編制外人員之相關費用。
- 二、購置辦公相關用品或修繕等。
- 三、購買儀器設備。
- 四、國內、外差旅費。
- 五、支應接待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其他推展業務相關等費用。

第九條 為使本校在充裕的經費下永續經營，並秉持非營利機構服務國內中小企業之培育成效與損益平衡為原則。企業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得以現金、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學校，其回饋額度由本校與企業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後，以書面約定之。

第十條 進駐企業人員及場地使用規範：

- 一、進駐企業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管理單位，並遵守門禁各項規定。
- 二、進駐企業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商業性的行為。
- 三、進駐場所之額外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校同意。
- 四、進駐場所之事務設施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 五、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所在地。
- 六、進駐企業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七、未經本校同意，使用人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使用權轉讓於他人。

八、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九、進駐企業若有活動相關之海報張貼或宣傳標語之需求，得知會本校協助安排公佈於指定地點，不得恣意擅為。

十、進駐空間因可歸責於進駐企業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者，應由進駐企業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一條 進駐企業返還進駐空間時，經本校要求，應於離駐前回復原狀。如不回復，本校得代回復之；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

前項所生相關費用，由進駐企業支付。

第十二條 企業進駐總年限以六年為原則，欲辦理展延之進駐企業，應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企業進駐育成輔導審查委員會或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展延。

第十三條 進駐企業如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離：

- 一、積欠應繳交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二、進駐企業涉及違法情事或損失本校名譽，經調查屬實。
- 三、違反雙方所簽約之內容或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章 企業進駐育成輔導

第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其科技研發之技術或成品具創新性或新穎性，均得向本校提出進駐育成輔導申請，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駐。

第十五條 企業進駐育成輔導依其空間需求，區分為實體進駐及合約進駐(無使用學校空間)。

第十六條 為審查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案，設置企業進駐育成輔導審查委員會，審查會成員得視個案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之。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審查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審查會主席。

海洋相關產業申請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案，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辦理，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審查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審查會主席。

第三章 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

第十七條 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企業，欲以本校空間做為產學技術研發之用，得向本校提出進駐設置研發中心申請，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進駐。

第十八條 為審查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進駐案，設置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會成員得視個案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之。副校長及產學長為審查會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審查會主席。

第十九條 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收費優惠方案如下：

一、進駐次年起如雙方前一年度所簽訂產學計畫及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金額達租用面積（平方公尺）乘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享有育成管理費八折之優惠。

二、如前一年度簽訂之產學計畫及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金額達前款規定優惠二倍者，育成管理費可打七折，達三倍者育成管理費打六折。

第二十條 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研發完成，經審查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退場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租用之空間。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視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之收費標準。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收費標準

地點			育成管理費	育成服務費	保證金	冷氣電費
實體 進駐	第一 校區	<u>產業創新園區 B棟4樓(H棟)</u>	<u>280 元/平方公尺/月</u>	3,000 元/月	(育成服務費+ 育成管理費)*2 個月	電錶：依總務處公告之電 費收費標準辦理，依電錶 實際使用度數計費
		教師研究大樓(R棟)	150 元/平方公尺/月	3,000 元/月		
		創業園區(L棟)	100 元/平方公尺/月	3,000 元/月		
	楠梓 校區	水食工廠	75 元/平方公尺/月	3,000 元/月		冷氣卡儲值，依電錶實際 使用度數計費
		造船實習工廠	100 元/平方公尺/月	3,000 元/月		
	旗津 校區	海事大樓	100 元/平方公尺/月	3,000 元/月		
合約進駐(無使用學校空間)			-	3,000 元/月	-	-

備註：保證金需併同第一次進駐費用一起繳納，待使用期屆滿或合約終止交還使用空間後，無息歸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收費標準

地點		育成管理費	保證金	電費
第一校區	產業創新園區	<u>A棟1樓：400元/平方公尺/月</u> <u>A棟2-4樓：280元/平方公尺/月</u>	育成管理費*2個月	電錶：依總務處公告之電費收費標準辦理，依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費
		<u>B棟1樓：400元/平方公尺/月</u> <u>B棟2-3樓：280元/平方公尺/月</u>		

備註：

一、保證金需併同第一次進駐費用一起繳納，待使用期屆滿或合約終止交還使用空間後，無息歸還。

二、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收費優惠方案：

(一) 進駐次年起如雙方前一年度所簽訂產學計畫及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金額達租用面積（平方公尺）乘新臺幣二萬元者，將可享有育成管理費八折之優惠。

(二) 若前一年度簽訂之產學計畫及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金額達前揭優惠二倍者，育成管理費可打七折，達三倍者育成管理費打六折。